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HS-C2025-0013

发包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如皋市采购合同

发包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的施工、完成及其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管理和保修期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现状为五路交叉口，226 省道为一级公路，现状为主路优先的通行方式。为规范交叉口通行秩序，保障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的通行安全，本次拟对老李平公路接入道口进行封闭，封闭后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为十字交叉，并对交叉口重新进行渠化，同步增设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增加交叉口的安全系数，以便于对交叉口进行有效有序的交通管理。

2、质量要求：合格。

3、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4、工期及开工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批准时间为准。

5、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补遗书；

4、乙方的响应文件；

5、技术规范（详见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与当前执行的有关新技术规范有冲突时以有关新技术规范为准）；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合同价：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 ）。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青。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谭文祥。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钱鹏。

五、支付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40 %（未付款中含质量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70 %，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果付清余款（含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循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原则，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如果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是造成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七、违约情形及责任

1、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属于违约：

（1）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3）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批示再进行修补；

（6）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8）严重违反工程承包合同、廉政合同，恶意拖欠工程款或有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9）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恶意催讨工程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较为严重的；

（11）在建设工程履约考核中一年内两次以上被评为“中”、“差”的；

（12）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发生以上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工地。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直接将乙方清出工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建议发证机关予以处理；对于施工过程中乙方违规、违章操作、偷工减料、不负责任、明知故犯等现象和行为的，甲方有权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罚或者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 日内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本工程，乙方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

3、项目组人员按要求执行考勤，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监理对人员考勤情况的检查。每月在工地现场的天数应达 25 天及以上。人员离开工地，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的批准，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每人次 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不满半天按半天计算，如超过半天未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一经发现，按违约论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乙方均应当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有效期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十、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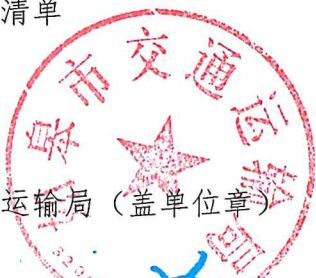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工程量清单

报价汇总表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章	总 则	32,120
2	200 章	路 基	21,040
3	300 章	路 面	253,079
4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74,344
5	第 100 章～第 700 章清单合计		980,583
6	计日工		—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 3%）		29,417
8	投标总价（7+8+9=10）		1,010,0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966.96	966.96
-b	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616.46	616.46
-c	工伤保险		1	3481.66	3481.66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6164.62	6164.62
102-3	安全生产费（控制价的 1.5%）	总额	1	20889.95	20889.95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u>32119.64</u>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表，清杂	m2	689.8	1.16	797.32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结构（考虑残值回收）	m3	70	26.97	1887.92
-b	破除沥青路面（挖除厚度暂计 40cm）（考虑残值回收）	m2	420	15.41	6472.8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689.2	6.16	4248.66
204	填方路基				
204-1	回填种植土	m3	126	26.97	3398.2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玻纤格栅	m2	687	6.16	4235.09
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u>21040.08</u>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10cm 碎石垫层	m2	643	19.26	12387.03
-b	20cm 碎石垫层	m2	458	38.53	17646.23
302-2	30cm 建筑垃圾再生料	m2	689.8	30.82	21261.78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粘层油	m2	687	2.31	1588.1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8cmSup-20（沥青下面层掺入沥青砼质量的 0.4% 抗车辙添加剂）	m2	687	73.20	50291.7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沥青下封层	m2	687	4.62	3176.32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Sup-13（SBS 改性）	m2	687	45.46	31233.8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C30 水泥混凝土	m2	530	80.91	42882.64
-B	15cm 贫砼	m2	598.1	50.09	29957.36

-c	34cm 贫砼	m3	155.7	115.59	17996.84
312-2	钢筋				
-a	钢筋 Φ10	kg	4882.7	4.01	19565.00
-b	钢筋 Φ14	kg	144.3	4.01	578.2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54.5	26.97	4166.90
314	C30 路缘石恢复	m	15	23.12	346.76
清单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u>253078.79</u>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d-Am-2E (含端头段)	m	260.00	346.76	90157.58
-b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A-4E (含端头段, 新建钢管立柱, 利用现状拆除的波形梁板, 托架, 螺栓。)	m	180.00	92.47	16644.48
-c	衔接段 (新建钢管立柱, 利用现状拆除的波形梁板, 托架, 螺栓)	处	2.00	1155.87	2311.73
602-4	现状波形护栏拆除 (现状三波护栏拆除部分利用, 其余拆除厚放置业主指定地点)	m	450.00	38.53	17338.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	单柱式 (右侧通行标志 120*60cm, 含铝合金板, 钢管立柱及基础)	套	2.00	1040.28	2080.56
-2	单柱式 (减速让行标志△90cm, 含铝合金板, 钢管立柱及基础)	套	2.00	1155.87	2311.73
-3	单柱式 (线性诱导标志 145*60cm, 含铝合金板, 钢管立柱及基础)	套	2.00	1271.45	2542.91
-4	单柱式 (告示标志 264*180cm, 含铝合金板, 钢管立柱及基础)	套	2.00	4623.47	9246.93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套			
-1	悬臂式 (指路标志 480*280cm, 含铝合金板, 钢管横臂、立柱及基础)	套	1.00	26970.22	26970.22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1	附着式交通标志 (违法抓拍告示标志 120*96cm)	块	4.00	508.58	2034.32
604-8	标志反光膜	m ²	6.00	231.17	1387.04
604-9	拆除单柱是标志	套	5.00	77.06	385.29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1062.00	26.97	28642.37
-c	清除标线	m2	800.00	25.43	20343.25
605-5	轮廓标	块 2	29.00	11.56	335.20
609	U 型警示柱Φ140*3900	根	10.00	601.05	6010.51
610	交通信号灯				
-1	(10m 悬臂式交通信号灯) 含杆件、基础、一组左转箭头灯盘、一组满屏灯盘、接地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2.00	13485.11	26970.22
-2	(5m 悬臂式交通信号灯) 含杆件、基础、一组满屏灯盘、接地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8861.64	8861.64
-3	(4m 悬臂式交通信号灯) 含杆件、基础、一组满屏灯盘、接地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8091.06	8091.06
-4	(单柱式辅助信号灯) 含杆件、基础、一组左转箭头灯盘、一组满屏灯盘、接地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2.00	5394.04	10788.09
-5	(单柱式辅助信号灯) 含杆件、基础、一组满屏灯盘、接地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3852.89	3852.89
-6	(单柱式人行信号灯) 含杆件、基础、灯盘、接地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8.00	2311.73	18493.86
-7	(交通信号灯控制机) 含机柜、基础、遥控器和所需线材等	套	1.00	30823.10	30823.10
-8	广域多目标跟踪雷达	套	3.00	16182.13	48546.39
-9	雷达识别器	套	1.00	2311.73	2311.73
611	电子警察				
-1	(悬臂式电子警察(12m 横臂)) 含一台 900 万像素高清电警抓拍摄像机、三台频闪补光灯、一台球形摄像机(400 万像素)、一套基础及杆件、接地设施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44308.21	44308.21
-2	(悬臂式电子警察(12m 横臂)) 含一台 900 万像素高清电警抓拍摄像机、三台频闪补光灯、一套基础及杆件、接地设施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35292.45	35292.45

-3	(悬臂式电子警察(12m 横臂)) 含一台 900 万像素高清电警抓拍摄像机、两台频闪补光灯、一台球形摄像机(400 万像素)、一套基础及杆件、接地设施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42844.11	42844.11
-4	(悬臂式电子警察(4m 横臂)) 含一台 900 万像素高清电警抓拍摄像机、一台频闪补光灯、一套基础及杆件、接地设施及其他设备所需线材	套	1.00	18108.57	18108.57
-5	(挂壁式设备箱) 含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和辅材、含雷达挂壁式设备箱	套	7.00	1541.16	10788.09
-6	(电子警察工控机)含机柜、基础、红绿灯检测器、路口服务终端、路口汇聚交换机等和所需线材	套	1.00	21576.17	21576.17
612	辅助材料				
-1	接线井	座	14.00	1271.45	17800.34
-2	牵引管 4 根 75x4.5PE80	m	122.00	308.23	37604.19
-3	开挖沟槽及恢复	m	220.00	10.02	2203.85
-4	开挖路面并恢复 (19cmC30+20cm 碎石+素土)	m2	10.00	92.47	924.69
-5	RVV-4x2.5	m	733.00	11.56	8472.50
-6	RVV-3x2.5	m	754.00	7.71	5810.16
-7	RWP-3x4	m	375.00	11.56	4334.50
-8	RWVP-2x2.5	m	375.00	7.71	2889.67
-9	引取电源所需的线材 YJV-1.0KV-3x10mm2 铜芯电缆, 含所需的管道(暂定长度,可适当增减)	m	500.00	26.97	13485.11
-10	光纤租赁 定制, 五年计算	项	1.00	11558.66	11558.66
-11	光缆 8 芯	m	600.00	3.47	2080.56
-12	75x4.5PE80 管	m	440.00	15.41	6781.08
清单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674344.01 元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企业法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带头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特种作业审批、安全目标考核、应急救援演练等规章制度。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结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防”机制，项目施工前，要按照《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该项目风险辨识评估，并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定期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5、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现场安全警示标识，防止“三违”现象发生，并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乙方须加强人员持证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尤其是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立即制止作业，并承担管理责任。

7、乙方须加强特种作业管理，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按级落实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一起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4、乙方不得将该建设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公司）及个人。如果项目确需转包其他单位（公司）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乙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等。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

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如皋市 226 省道与 206 县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乙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年 月 日